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2-052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周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周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中公教育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永新先生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江涛因疫情防控缺席,副总经理何有立、监事会主席余红卫、监事李文因公缺席),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9名,代表股份4,827,291,8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8.271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614,880,7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827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2,411,0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441%。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和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6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2,442,0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446%。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827,030,6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17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2,180,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70%;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2%;弃权17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7%。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827,003,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0%;反对1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17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2,153,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2%;反对1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0%;弃权17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7%。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827,030,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8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17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2,180,5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9%;反对8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4%;弃权17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7%。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827,030,6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17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2,180,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70%;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2%;弃权17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7%。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27,003,6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0%;反对1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16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2,153,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3%;反对1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3%;弃权16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3%。

6、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永新、鲁忠芳、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65,065,08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54%;反对9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7%;弃权169,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2,179,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5%;反对9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8%;弃权16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7%。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22,511,1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10%;反对4,612,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5%;弃权16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7,661,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96%;反对4,612,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710%;弃权16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4%。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27,029,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9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16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2,179,9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6%;反对9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7%;弃权16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7%。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27,042,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8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16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2,192,5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6%;反对8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1%;弃权16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4%。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7,158,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01%;反对9,964,7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16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2,308,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301%;反对9,964,7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906%;弃权16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张剡律师和刘海涛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5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年6月17日	2022年12月14日	1.50%-3.4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年6月27日	2022年12月23日	1.85%或3.0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74,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选择的投资产品为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对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本次现金管理外,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2年1月14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尚未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年4月22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尚未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4月20日	1.50%或3.08%或3.28%	8.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7月20日	1.80%或3.08%或3.28%	尚未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7月19日	1.10%-3.50%	尚未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7月19日	1.10%-3.50%	尚未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4月25日	1.85%或3.10%	80.6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4月25日	1.85%或3.10%	80.6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7月25日	2.05%或3.20%	尚未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年3月11日	2022年6月13日	1.85%或3.15%	40.5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年5月27日	2022年8月31日	1.85%或3.05%	尚未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年5月27日	2022年11月23日	1.85%或3.10%	尚未赎回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7月27日	1.50-3.20%	尚未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年1月24日	2022年4月24日	1.40%或3.20%或3.40%	25.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年1月25日	2022年4月25日	1.35%或3.15%	23.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7月27日	1.35%或3.03%	尚未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年1月26日	2022年4月28日	1.30%或3.30%	8.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年1月26日	2022年4月28日	1.30%或3.30%	8.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年3月10日	2022年9月13日	1.50%或3.30%	尚未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年3月2日	2022年8月29日	1.00%-3.40%	尚未赎回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年4月1日	2022年5月1日	1.1%或3.05%或3.15%	7.63

五、备查文件

1.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2-16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2年6月27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吉首市乾州新区载福路凯莱大饭店一楼宴会厅。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浩。

6、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7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9:15—15:00。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8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5,603,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5.5781%,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3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1,81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333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75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791,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44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列入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全部议案,并对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349,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02%;反对24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1%;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21,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885%;反对24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483%;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二:《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349,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02%;反对24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1%;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21,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885%;反对24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483%;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三:《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349,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02%;反对24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1%;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21,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885%;反对24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483%;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四:《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561,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0%;反对3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34,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4%;反对3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98%;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五:《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570,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7%;反对3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43,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02%;反对3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六:《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586,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904%;反对3,004,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987%;弃权1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59,3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7209%;反对3,004,2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951%;弃权1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七:《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685,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8809%;反对5,91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1178%;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8,3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195%;反对5,9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7705%;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八:《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737,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0611%;反对6,865,5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3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10,5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8486%;反对6,865,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15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甘露、陈迪章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后附签字页)。

2、法律意见书。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099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数量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刊载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号)。股东陶虹遐女士拟自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8,829,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减持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于近日收到陶虹遐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告知函》,知悉截至2022年6月24日,陶虹遐女士根据减持计划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达42,68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此次减持计划实施数量已过半,陶虹遐女士剩余可减持数量为26,142,288股。现将具体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减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陶虹遐	集中竞价	2022年4月26日至6月24日	3.78元/股	42,687,600	0.80%
合 计			-	42,687,600	0.80%

2、本次减持股份来源:源于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及该等股份权益分派。

3、本次减持前后陶虹遐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陶虹遐	68,829,888	1.29%	26,142,288	0.49%
重庆虹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64,875,700	4.96%	264,875,700	4.96%
合计持有股份	333,705,588	6.25%	291,017,988	5.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3,705,588	6.25%	291,017,988	5.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说明

1、陶虹遐女士实施的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098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于2022年6月24日被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强制平仓,被动减持数量为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且股东黄红云先生将质押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上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

1、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被动减持价格(元/股)	被动减持金额(万元)
金科控股	2022年6月23日	大宗交易	770,000	0.014%	2.61	200.97

股份来源:本次被动减持股份系金科控股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获得。

2、本次被动减持的原因

鉴于金科控股在银河证券开展的质押式回购业务存在违约风险,银河证券对金科控股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强制平仓,从而导致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3、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账户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科控股	信用担保账户	189,610,335	3.55%	189,610,335	3.55%
	普通证券账户	144,466,430	2.71%	143,696,430	2.69%
合 计		334,076,765	6.26%	333,306,765	6.24%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黄红云	是	7,835,000	1.40%	0.15%	2019年6月5日	2022年6月24日	国泰君安证券
		26,170,000	4.66%	0.49%	2019年6月5日	2022年6月27日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黄红云先生、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弘敏")、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家具")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科控股	33,330.68	6.24%	14,142.00	42.43%	2.65%	0	0%	0	0%
黄红云	56,142.00	10.51%	34,845.00	62.07%	6.53%	0	0%	0	0%
红星家具	457.68	0.09%	0	0	0	0	0%	0	0%
广东弘敏	48,058.16	9.00%	48,058.16	100%	9.00%	0	0%	0	0%
合 计	138,065.52	25.84%	97,045.16	70.29%	18.17%	0	0%	0	0%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为股东的被动减持行为,目前金科控股正积极与银河证券沟通,争取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减少本次被动减持股票造成的不利影响。如金科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继续被平仓减持,金科控股将及时履行告知及披露义务。

2、金科控股所持股票本次被强制平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被动减持的交易记录;

2、解除质押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6日发出通知,于2022年6月27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77号1号楼4楼报告厅召开;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泓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许航律师和蔡澄智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62,957,6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306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股东和股东代理1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4,241,8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470%。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62,452,0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163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505,6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3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2,547,6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84%;反对240,6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7%;弃权16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9%。

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2,547,6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84%;反对240,6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7%;弃权16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9%。

3、《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62,547,6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84%;反对240,6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7%;弃权16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9%。

4、《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2,547,6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84%;反对240,6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7%;弃权16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9%。

5、《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716,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0%;反对241,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000,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063%;反对241,2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9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547,6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84%;反对240,6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7%;弃权16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831,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210%;反对240,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95%;弃权16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95%。

7、《公司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547,6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84%;反对240,6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7%;弃权16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831,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210%;反对240,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95%;弃权16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95%。

8、《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547,6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84%;反对410,0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831,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210%;反对410,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7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股东许泓先生兼任重庆佩特电气有限公司董事和上海海斯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公司股东郭孟榕先生兼任重庆佩特电气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股东吴秋农先生兼任上海海斯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故上述三位股东为关联股东,对此议案需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持股数量如下:许泓先生持股76,850,924股、郭孟榕先生持股69,948,471股、吴秋农先生持股1,912,017股。

表决结果:同意13,836,2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219%;反对240,6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890%;弃权16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8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831,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210%;反对240,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95%;弃权16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9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